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07月2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箱:zjb@cnlight.com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9、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星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股东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半导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6.42%。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以及对外采购等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因前期（2025年7月）担保审议授权事项即将到期,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系为中能半导体原担保额度（5,000万元）到期后的延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	86.75%	1,909.16	5,000	16.42%	否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额度系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4月25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朗沙社区光源路14号1#厂房7层

4、法定代表人:陈文基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等。

7、与公司关系: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0.92	15,078.00
负债总额	14,826.85	12,733.84
净资产	2,264.07	2,344.16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7.09	6,839.30
利润总额	-109.47	-647.36
净利润	-80.09	-613.1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审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0.28%,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48%。截至2026年6月30日,实际累计发生担保金额约5,909.1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98%,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7.21%。另由于公司为原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未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目前该笔担保已在前期会计年度根据法院相关确认文件全部计提预计负债约为2,007.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5%）,该公司相关借款诉讼还处于执行阶段,如该公司自身财产的执行结果足以覆盖债务,则公司将无需就该笔担保事项承担实际支付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德轩"）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因前期（2025年8月）佳德轩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审议授权事项即将到期,本次审议的借款事项系佳德轩提供2,9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的延续。

2、关联关系说明:佳德轩为公司控股股东,佳德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俊威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佳德轩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佳德轩持有公司80,263,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佳德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戴俊威、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86,763,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

3、审批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俊威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4YWC9L

4、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5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101房之A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戴俊威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标代理;日用品批发;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9、实际控制人:戴俊威

10、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131.94万元,净资产为9,998.3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02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131.74万元,净资产为9,998.39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000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佳德轩拟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无息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需要等。借款额度期限为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借款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佳德轩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借款,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能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关联定价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佳德轩向公司提供借款为1,000万元,该借款在公司2025年8月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借款额度范围内。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与佳德轩的借款交易外,公司与戴俊威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振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戴俊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市值管理制度》。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24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84,2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270,000.00万元担保额度, 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14,280.00万元担保额度。

2026年6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及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10,892.5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国际贸易	100%	＞70%	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	10,000.00	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间接持股17.85%	≤70%	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14,280.00万元担保额度	892.5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114,280.00	10,892.50	一

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17.8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92.5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比例未超过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前述担保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32,481.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39,05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5%;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 扣除尚未支付的部分保荐及承销费 （含税）1,216.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328,784.00万元。另外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共计1,83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733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6年7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150144134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328,784.00
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42250133210100002347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0.00
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1807051029200265872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0.00
合计				328,784.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保荐及承销费除外的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未支付完毕的和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祎婷、秦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4,740,535.89元。其中,A股股本为7,422,005,27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2,480,367.1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9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41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4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054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37,223,019.42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对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6）苏0703民初26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0703民初260号）,法院认为:

本案原告主张补偿款依据是其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被告上海雅仕公司并非该合同的当事人,亦未向原告承诺承担该《补偿协议》项下的债务,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上海雅仕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对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67.37万元到10,467.37万元,同比增加406.73%到514.97%。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100万元到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554.69万元到11,754.69万元,同比增加1,752.16%到2,155.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67.37万元到10,467.37万元,同比增加406.73%到514.97%。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100万元到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554.69万元到11,754.69万元,同比增加1,752.16%到2,155.60%。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282.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2.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5.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主业,强化业务风险管控。供应链执行贸易业务方面,核心品种硫磺市场均价较上年同期显著上行,叠加销量增长,共同推动营业利润实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健全费用过程监控与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成本精细化管控,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压降管理成本,经营质效持续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八）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526,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743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313,986,743股）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44,752股后的股份总数312,741,99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谌祖单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11,457	99.6985	337,372	0.2453	77,268	0.05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74,652	97.9763	337,372	1.6465	77,268	0.37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是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巫甜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7月9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018495（C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95358.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3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玉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张玉富先生于2026年7月2日至7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37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1,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2026年7月8日,公司收到张玉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安维吖啶片《药品注册证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张玉富先生于2026年7月2日至7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37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48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48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48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711,CXSL2600710,CXSL2600709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和视网膜静脉阻塞（RVO）。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48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VEGF多重阻断剂,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nAMD）、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DME） 和视网膜静脉阻塞（RVO）。

nAMD、DME和RVO均为常见的视网膜血管性疾病, 是导致全球视力损害乃至失明的重要原因。该类疾病的发生发展通常涉及异常血管生成、血管通透性增加、视网膜组织水肿及血管稳定性失衡等病理过程。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糖尿病、高血压、动脉粥样硬化等慢性疾病患病率持续上升,相关疾病负担持续增加。

目前,玻璃体内注射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药物已成为nAMD、DME及RVO的重要治疗手段, 临床常用药物包括雷珠单抗 （ranibizumab）、阿柏西普 （aflibercept） 和法瑞西单抗（faricimab）等。尽管现有治疗显著改善了患者预后,临床上仍存在部分患者应答不足、疗效维持时间有限,以及长期反复接受玻璃体内注射和随访所带来的治疗负担等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基于金赛药业专有ProlonXTM长效平台,GenSci148注射液可同时结合VEGF-A、VEGF-C、VEGF-D及Ang-2,阻断Ang-2-Tie2相关信号通路,从而协同抑制病理性血管新生、降低血管通透性并改善血管稳定性, 有望在改善视力和解剖学结局的同时延长给药间隔、降低治疗负担, 为nAMD、DME及RVO等视网膜血管性疾病患者提供更有益的治疗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眼科领域产品的开发,GenSci148注射液适应症定位,符合公司在眼科领域的战略规划。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可推动后续产品临床开发,以符合患者的未满足临床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展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